

社團法人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 常見問題Q&A(共 16 題)
(112 年度職前訓練班)

1	問：招生對象與資格件？ 優先錄訓條件？		
	<p>答：招收失業民眾為主，需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無不良嗜好及精神疾病或傳染疾病，對照顧服務工作有意願者。具中華民國籍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優先錄訓條件包括：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非自失業者、參加職業工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負擔家計婦女失業者、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中低受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者、身心障礙、原住民、更生受保護人、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者、高齡者身分者。</p>		
2	問：開班日期、時間？		
開班日期		第 10 期	第 11 期
	開班期間	5 月 8 日(一)~5 月 24 日(三)	8 月 15 日(二)~8 月 31 日(四)
	教室課程	5 月 8 日(一)~5 月 18 日(四) 上午 9:00~下午 17:50 實踐大學 H棟 504教室	8 月 15 日(二)~8 月 25 日(五) 上午 9:00~下午 17:50 實踐大學 H棟 504教室
臨床實習	5 月 19 日(五)~5 月 24 日(三) 上午 9:00~下午 17:50 陽明常春護理之家	8 月 28 日(一)~8 月 31 日(四) 上午 9:00~下午 17:50 陽明常春護理之家	
3	問：上課地點？		
	<p>答：實踐大學 H 棟 504教室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 建議交通方式： 《捷運》：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大直站」，1 號出口，直走步行約 5 分鐘。 《公車》：公車至北安路「捷運大直站」下車。 路線：21、28、33、42、72、208、222、247、256、267、286(副)、287、646、902、紅2、紅3、棕13、棕16。</p>		
4	問：哪些人不符合補助資格不能參加？		
	<p>答：公司或商業負責人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及非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合夥人，本項在職身分不受限可參訓。但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民眾，應檢具證明文件始得報名參訓。</p> <p>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 報名班次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 		

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5 問：哪些人符合獲得**全額補助**費用的資格？

答：

- 特定身份之失業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訓練費用全額補助；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取得結業證書者，補助訓練費用 80%；考核成績不合格者，補助金額折半。
 - 特定身份：須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非自願/自願離職失業者
(自願離職失業者：於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取得就保身份並退保者)
 2. 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
 3. 中高齡失業者(年滿 45-65 歲)
 4. 身心障礙失業者
 5. 原住民失業者
 6.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內有工作能力者
 7. 長期失業者
 8. 二度婦女就業之失業者
 9. 家庭暴力被害人
 10. 更生受保護人
 11.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有就業需求之未就未就業少年
 12. 新住民之失業者
 13. 性侵害被害人之失業者
 1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15. 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16. 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17. 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
 18. 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19. 受貿易自由化影響者
 20. 自立少年之失業者
 2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2. 逾六十五歲者
 23. 其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4.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之失業者
- ★具備上述各項身分之失業者，如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 ★非屬前述各項身分、且參加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6	問：非自願離職者報名方式？
	答：親至就業中心開立 <u>推介單</u> 報名後，將推介單及應繳文件 (詳情請看第 13 題) 攜帶至本會完成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 • 各就業服務站聯絡資訊
7	問：在職身分是否可以報名？
	答：可以，但錄取順位會排在後面，因為本班次是職前訓練補助班，優先錄取失業民眾；且在職者比例以核定招收人數(30 人)之 15%為限，不能超過 4 人。
8	問：訓練時數共幾小時？
	答：照顧服務員訓練共計 98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科 60 小時：核心課程 50 小時、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課程 2 小時、一般學科 5 小時(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性別工作平等)、課程說明及班務說明。 • 術科 38 小時：實作課程 8 小時、臨床實習 30 小時。
9	問：臨床實習在哪裡？
	答：陽明常春護理之家(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號 2 樓) 建議交通方式： 《公車》：公車至111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39號「山仔后派出所」下車 路線：109、111、260區、260往東園、681往陽明山、小15
10	問：報名費需繳多少錢？
	答：本訓練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學員須預繳訓練費，結業後退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期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9,800 元。 • 參加核心課程之出席率達 80%，術科課程出席率達 100%，通過成績考核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勞動部審核符合特定身份者全額補助 9,800 元，一般民眾補助 80%費用(7,840 元)。
11	問：參加訓練期間，可否請假？請假時數？
	答：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以上，學科課程請假不可超過 10 小時。 術科課程(實作及實習)不可請假，出席率達100% 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12	問：報名截止日期？
	答：第 10 期：自即日起112/04/21 第 11 期：自即日起112/07/18
13	問：報名方式？報名時需繳交哪些文件？
報名方式	答：請備齊應繳資料，至本會報名。 洽詢電話：(02)2739-8737 (按 9，由總機轉專案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場報名，每週一～五，時間 09:00-17:00 (12:00-13:30 午休暫停受理) • 郵寄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32號3樓。 • 網路報名：可先上台灣就業通網站報名，後備紙本資料至本會完成報名。

應繳文件	<p>答：請至勞保局申請勞保明細表，也可用自然人憑證申請列印勞保明細。</p> <p>申請地點有三處：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段 1 段 4 號／新北市政府 1 樓／新北市新莊區中原里中平路 439 號南棟 3 樓（新莊副都心南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網頁搜尋請打 北市家協) new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訊息分享>112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專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員基本資料卡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失業及特定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本 正面半身照片 1 吋兩張 最近一個月內勞保投保明細正本 (⇒至勞保局申請；現場填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得以免繳交) <u>非自願離職者須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推介單(詳情請看第 6 題)</u> 郵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錄取後開課日繳交；日後結訓後，辦理退費用) COVID-19疫苗黃卡影印本一份 體檢表(一年有效期間之體檢報告亦可，請先核對檢查項目是否皆有) 請提前完成體檢檢測，留意須至公立醫院做體檢(請於開訓三日前繳交) *倘若檢查結果有異常者，視情況需再提供醫師診斷及治療證明。 ⇒上述各表單可先行下載列印，填寫後攜帶各項資料，於報名期間至本會繳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認學員基本資料卡身分證字號及後面簽章是否正確 簡章、報名相關表單、體檢表及甄試題請至本會官網下載： (https://www.carer.org.tw/) new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訊息分享>112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專班
14	<p>報名之後，如何得知是否錄取？(報名者須參加甄試)</p>
	<p>答：必須參加甄試，包含面談及筆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日期、時間(分為上、下午場，會經由簡訊及電話聯繫報名者的場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0 期：112 年 4 月 26 日 (09:00~12:00, 13:00~17:00) 第 11 期：112 年 7 月 26 日 (09:00~12:00, 13:00~17:00) 甄試地點：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32號3樓) 筆試內容：請到官網下載照顧服務員單一級學科試題檔案。 須備資料：攜帶身分證正本、筆、未繳交之資料(請看第 13 題 應備文件)。 甄試成績：60 分(以上)取得錄訓資格，筆試占 50%、口試占 50%。 錄訓順序：1. 持推介單失業者 2. 特定對象失業者 3. 一般失業者 4. 在職勞工。 錄取名額：成績前 30 名為正取，備取數名。 正取者於開訓當日未報到，由備取依序遞補。 完成手續：甄試後依勞動部核定公布錄訓名單，錄訓者請開訓前一天完成繳交訓練費 9,800 元及參訓應繳表單。會電話聯繫錄取者並公告結果於本會官網；如有正取生放棄才會聯繫備取生遞補(正取生放棄需填寫聲明書)。

15	<p>問：請問為何要檢附投保明細證明?我加入公會、退休、沒有加勞保…</p>
	<p>答：補助案針對參訓學員投保身分可由系統直接勾稽，並由訓練單位檢附「參訓學員投保狀況」為證明；<u>未投保者仍須去勞保局領取未加保明細證明</u>。</p>
16	<p>問：請問還有哪些單位有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p>
	<p>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上網關鍵字查詢。 • 上「台灣就業通」網站>找課程>選地區及輸入關鍵字後查詢。 • 諮詢各區「就業服務站」詢問。 • 可洽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詢問。